

及后备人才的集中培训工作。为提高培训效果,与国家会计学院联系,专门开设了医疗卫生培训班,对医疗行业的会计人才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同时,将注册会计师能力提升培训班与部分市州领军人才培训班相结合,实行合班教学,分类提升,提高了市州领军人才培训质量。

(三)深化会计职称考评改革。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统一湖北省会计行业人才规划管理,加强会计高端人才队伍建设,省财政厅积极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系,协商做好国家改革正高级会计师后的相关工作。

(四)组织做好全省职称考试。全省初级资格报名70208人,参考45380人,合格17191人,合格率37.9%;中级资格报名38993人,参考18679人,合格4322人,合格率23.1%;高级资格报名1853人,参考908人,其中通过国线537人,省线82人,省线以上合格率68.2%。考前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电力和软件服务现场保障,考试过程顺利,没有发生有影响的考试事件。

四、强化会计监管,夯实会计管理基础

(一)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的有效监管,推动代理记账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省财政厅先后下发《关于开展2017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备案换证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的通知》,督促各地熟练运用代理记账管理系统,依法依规进行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审批,完成代理记账机构备案换证工作。同时,整理分析全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形成《省财政厅关于湖北省代理记账机构发展情况的函》上报财政部。

(二)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2017年底顺利完成职能交接工作。按要求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及时对存在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责令整改。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日常行政审批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发展资金评审工作。

五、建立学习型处室,努力转变工作作风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干部党性修养。在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的基础上,组织党员走出去,在百步亭社区党员干部教育基地上了一次别样的“党课”。通过实地走访,学习先进,将十九大的报告精神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增强了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推进党支部民主议事制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省财政厅会计处拟定了《党支部民主议事工作规则》,将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大资金使用、重要综合性工作在支部会议上公开讨论。

(三)加强与学会、协会的联系,按省厅党组要求,积极支持省会计学会、省珠心算协会开展工作。一是积极支持省会计学会组织专家学者开展课题研究。二是加强珠心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与运用,支持培养珠心算人才,促进珠心算事业发展。三是积极配合省厅党办加强学会协会党建工作,并做好学会协会换届的各项准备工作。

(湖北省财政厅供稿 朱琳执笔)

湖南省会计工作

2017年,湖南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财政经济工作大局,积极推进会计改革,完善会计管理体制机制,开拓创新,强化服务,不断促进会计工作转型升级,为服务全省经济发展做出了新贡献。

一、会计标准体系贯彻落实积极有力

(一)推动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实施。一是建立湖南省政府会计改革实施工作机制。成立“湖南省政府会计准则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湖南省财政厅厅长任组长,分管厅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会计处,具体负责政府会计改革沟通协调工作,各处室密切配合共同推动政府会计改革相关工作。二是建立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实施工作咨询专家库。面向社会选聘一批长期从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教学、研究、实践、服务工作的专家,组成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实施工作咨询专家库。

(二)推动管理会计应用与实施。一是举办全省管理会计案例表彰暨交流会。10月20日举办了湖南省管理会计优秀案例表彰暨交流活动,对21个省级优秀管理会计案例进行表彰,邀请财政部会计司、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集团、湘潭大学、步步高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的专家从不同维度解读管理会计,有力推动管理会计先进理念和典型经验的宣传和普及。二是印发优秀管理会计案例。将21个优秀管理会计案例汇编成册,分发至县市区财政局、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等,充分发挥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开发管理会计案例信息系统。在“湖南会计信息”网上新增“管理会计案例”专栏,提供上传、浏览案例等相关功能,供全省财务会计人员下载学习。四是举办管理会计专题讲座。2月17日,邀请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夏楸博士作《宏观视角下基于价值创造的管理会计》专题讲座,部分市州会计管理部门负责人,湖南省会计学会理事、会计领军人才、国有大中型企业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等300余人参加培训。

(三)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一是组织编制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报告。收集汇总103家省直一级预算单位和14个市州的内控报告,对象涉及全省17618家行政事业单位,选取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作为内控建设典型案例报送财政部。二是将内控建设情况纳入2017年度省委、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考核督促,提高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做好内控建设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三是加强与兄弟省份的沟通交流。7月19—21日,云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厅长助理蒋寒迪一行3人到湖南省调研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听取了湖南省内控建设相关情况介绍,并一同到省民政厅、省水利厅进行实地调研,总结经验成果,交流工作体会,达到互促互进的效果。

(四)举办全省金融工具和收入准则培训班。9月26—27日,省财政厅举办全省金融工具和收入准则培训班,市州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师资、省属和中央在湘国有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省内部分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门负责人、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等共计300余人参加培训。

二、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一)开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人才选拔培养。一是做好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湖南考区)组考工作。2017年,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暂停的影响,全省初、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其中:初级75 550人,比2016年增长82%,增长率排名全国第一;中级38 563人,比2016年增长20%;高级1 134人,比2016年增长22%。截至2017年底,全省共有各类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人才25万人,其中初级16.58万人、中级8.08万人、高级0.34万人。二是完善全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制度。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倾向,科学设置量分指标;实行论文盲评,注重论文质量,淡化数量要求;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对县市区的参评人员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不再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限制性条件,改为设置一定量分权重;丰富评价方式,在面试环节中增加业绩述职内容,实现了全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新突破。

(二)开展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一是做好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组织湖南省第二届会计领军人才学员赴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参加培训,赴北京大学、阿里巴巴等高校和名企进行交流实践学习活动。11月,湖南省第二届会计领军人才顺利毕业,共87人获得“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证书;湖南省第三届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在上海如期开班,并赴湖南大学参加集中培训。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规模不断扩大,“会计湘军”品牌效应凸显。二是完成2017年度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报名审核、组考工作。9月10日在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组织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湖南考区)笔试,全省共有14人报名参加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考试,湖南大学曹丰、株洲普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杨丰夷被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项目录取。截至2017年底,全省共有32人被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项目录取。三是积极推进省级会计领军人才数据库建设。加快开发全省会计领军人才基本信息库,实现培训计划网上公开,学习任务、课程信息及学习成绩在线发布,供会计管理部门查询、统计、分析、调用本地区会计领军人才相关信息。

(三)开展其他各类会计人员培养。一是推进湖南省会计骨干(后备)人才培养。分别在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2期全省会计骨干人才培训班,共240人参加集中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经济形势分析、管理会计、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会计改革热点精品课程,拓宽了学员视野、启发学员思维。二是实施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分别在厦门、上海、北京三家国家会计学院举办3期培训班,省内行政和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部门负责人,市州、县市区

财政部门会计管理人员共357人参加培训。三是做好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一方面,做好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的政策解释和继续教育政策的宣传工作,为广大会计人员答疑解惑。另一方面,下发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采取网络教育为主、面授教育为辅的方式开展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截至2017年底,全省参加网络继续教育并通过考核的人数达40万人,面授备案17家,学分折算2万余人。

三、会计服务行业发展规范有序

(一)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一是优化会计师事务所行政许可制度。压缩审批时限,缩短审批程序和环节,将法定办理时限的30个工作日压缩到20个工作日;推行“减证便民”,精简各项证明材料,取消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审计业务情况证明、验资证明、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等申请材料;打通“最后一公里”,充分利用现有的“财政会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核验资料、优化流程,同时,编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办事指南和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图,在湖南财政网和湖南会计信息网上全面公开政务服务内容。2017年,省财政共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事项11个,全省会计师事务所达到230家。二是加大会计师事务所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利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实时监管,做好日常变更备案,基本信息报备工作。2017年,共有177家独立所、44家分所完成2016年度基本信息报备,报备率达到99.1%;共办理变更备案事项73项,注销会计师事务所3家;对8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检查,对7家不符合持续设立条件的事务所下发整改通知,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通报批评或训诫,对32名注册会计师通报批评或训诫。三是推动公立医院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实施。举办“2016年度省直公立医院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抽签仪式”,推动审计费用支付方式、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式和审计结果运用三大改革,将19家省直公立医院分为13个包,由中签的13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四是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调查研究。5—6月,省财政厅联合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全省范围内选取了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20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调研,撰写了《服务经济新常态 大力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关于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状况的调研报告》。

(二)规范代理记账行业有序发展。做好2017年度代理记账机构换证及年度报备工作,全省455家代理记账机构顺利完成年度备案工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省共有代理记账机构455家,全行业营业收入24 958万元,其中代理记账收入6 753万元,营业利润765万元,从业人员2 197人,服务单位16 495家。

四、推动会计理论研究工作

(一)做好会计科研课题研究。根据《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组织专家对2016年立项的10个课题进行验收,有9个科研课题顺利结题。发布《2017年度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申报指南》,共收到70份立项申请书,通过组织专家盲评、现场综合评审等流程,确定立项19个课题,其中9

个重点课题, 10个一般课题。

(二) 打造宣传平台。积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 强化会计工作的外部宣传效应。2017年在《中国会计报》《财务与会计》等媒体上发表宣传湖南会计工作的文章共计31篇。精心办好《湖南会计》报, 及时宣传财政会计政策, 树立先进典型, 加强沟通交流, 全年共出刊24期, 向会计人员免费寄送近28 800份。

(湖南省财政厅供稿 王国玺执笔)

广东省会计工作

2017年, 广东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简政放权, 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提升会计服务质量, 实现会计人才上水平、会计服务上层次、会计监管上台阶, 切实强化会计管理, 维护财经秩序。

一、深化会计管理“放管服”改革, 激发会计行业市场活力

(一) 做好取消会计从业资格相关政策的解读和服务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以及《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从2017年起取消会计从业资格相关业务, 及时修订、废除相关文件, 主动做好有关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 确保政策实施平稳过渡。

(二) 简化优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流程。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 研究制定《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业务指南》, 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 实现执业许可审批环节、审批时间和申请材料“三减半”, 实施以来受到业界的普遍好评。2017年第四季度申请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总数超过前三季度总和。在2017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监督管理培训会议上, 省财政厅巡视员欧斌受财政部邀请, 向其他省市介绍了全省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先进经验和做法。

(三) 优化临时执业许可审批流程。在下放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执业许可审批权限, 简化港澳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许可申请材料的基础上,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将临时执业许可审批时间由法定20日缩短至承诺10日。采取快递受理材料、发放证书的方式, 实现申请人到现场次数为零。

(四) 加强行政许可网上办事建设。及时将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业审批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设立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有关信息, 录入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项目目录管理系统并做好更新工作, 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做好“双公示”工作, 按照全省“双公示”工作要求, 对进驻“双公示”事项目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批”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业审批”项目,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许可信息进行网上公开, 随时接受社会监督, 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全心全意做好会计服务

(一) 推进管理会计人才培养。为持续推进管理会计理论体系建设, 从管理会计人才培养入手, 加快全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管理会计方向)选拔培养工作。一是继续抓好全省第一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管理会计方向)培养工作。分别于4月、10月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开展了第一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管理会计方向)培训班的第三、四次集中培训工作。二是认真抓好全省第二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管理会计方向)选拔及培养工作。第二期报考人数147人, 实考人数126人, 实考率为85.71%。共录取18名行政事业类学员和32名企业类学员。10月, 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行第二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管理会计方向)培训班开班仪式及首次集中培训。三是组织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班学员开展管理会计学习交流。10月, 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开展培训期间, 组织两期培训班学员进行学习交流, 共同组队与教育部领军班、黑龙江省领军班等进行管理会计理论交流和案例探讨。积极利用领军阵地进行管理会计研讨, 推进管理会计理论及体系建设。12月, 组织第一、二期省会计领军学员近50人走进广州地铁集团, 实地学习广州地铁集团集中财务管控模式, 并就具体的管理会计实践问题展开了讨论和交流。

(二) 做好会计人才选拔考试报名工作。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2017年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和2018年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的考试报名文件, 部署全省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工作。2017年, 中级资格报名人数为118 567人, 比上年增长43%; 高级资格报名人数为3 868人, 比上年增长61.7%; 2018年, 初级资格报名人数为374 116人, 比上年增长95.6%。配合财政部做好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选拔考试报名工作, 经报考人员自行申报及省财政厅审核, 全省符合条件的企业类报考人员33人。其中2人被录取为全国会计领军班学员。

(三) 开展201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是做好考前准备工作。2017年, 全省初、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均实行无纸化考试。组织制定无纸化考试实施工作方案和考试技术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对相关人员就无纸化考试工作流程和考试软件系统进行培训; 根据初、中级资格考试报名人数, 测算考场和机位需求, 积极落实到位; 及时组织相关机构对选定考点所属考场, 开展模拟测试工作, 并协同供电部门做好供电保障准备工作。二是做好考试实施工作。与各考区签订责任书, 明确工作责任; 向各考区派出巡视小组, 加强考场监督检查; 考试期间做好考试值班工作, 及时协助和妥善解决各考区发生的技术设备等突发事件。除发生个别作弊情况外, 整体考风考纪良好, 圆满完成全省考务管理工作。三是做好阅卷工作。做好网上评卷和笔纸考试评卷工作, 并及时将考试成绩报送财政部。四是做好考后资格复核工作。6—7月, 组织各考试管理机构认真做好会计初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工作。9月, 在发现